

释“破券”、“破券”及相关的一群词语

毛远明

“破券”是一个涉及古代契约制度、契券文书制作方式的重要词语。该词其他辞书不载,《汉语大词典》卷7 1030页收录,但具体处理却很不妥当,特别是释义问题最大。汉语中还有一群词与此词意义相同、相近或相关,而《汉语大词典》等辞书没有收录。鉴此,有必要专题清理,以便为汉语词汇史的研究、汉语文辞书编纂提供科学可信的材料。同时对古代文书制度的研究也有参考价值。

1. 破券

“破券”这个词条,《汉语大词典》原文如下:

【破券】破钞,花钱。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七五引北齐太上时童谣:“千钱买果园,中有芙蓉树;破券不分明,莲子随他去。”《乐府诗集·杂歌谣辞五》引作“破家”。唐温庭筠《苏小小歌》:“买莲莫破券,买酒莫解金。酒里春容抱离恨,水中莲子怀芳心。”

词条中关于《太平御览》异文^①、例证摘引都有问题^②,不过都还无大碍,最主要的问题在于词义解释。

据我们的调查,“破券”应该是指剖破契券,即书写契约,制作契券,是古代订立契约文书的一种方式。与“破钞,花钱”没有关系。

讨论古代文书契约的制作,对于理解“破券”的含意有直接帮助。我国立券制度有悠久的历史,据典籍记载,早在先秦已见大量例证。如:

(1) 合符节,别契券者,所以为信也。《荀子·君道》

(2) 于是约车治装,载券契而行。《战国策·赵策》

古代制作契券,除了书写契券内容,还在书写材料正中书文字或非文字的符号,然后从中剖分为二,成为半字。契券涉及的双方各持其一,作为凭证。《释名·释书契》:“契,刻也,刻识其数也。”又说:“券,绁也。相约束绁绁以为限也。”《太平御览·文部·契券》:“《世说》曰:券,契也。别之书,以刀刻其旁也,故曰契也。”^③又说:“券者,束也,明白约束以备情伪。字形半分,故周称判书。”契券文书的制作要从中剖分为二,故券分左右,左券卑,右券尊。如果是债券,债权人执右券,债务人执左券。例如:

(3) 即以左券予吏之问法令者。主法令之吏谨藏其右券。《商子·定分》

(4) 虞卿操其两权,事成,操右券以责。《史记·平原君传》司马贞索隐:“言虞卿论平原君取封,事成则操其右券,以责其报德也。”

以契券之载体论,考古发现的古代契券文书有简策、木牍、帛书、纸质、石质、陶质,还有金属制作的铅券、铁券、银券、金券等。《汉书·高帝纪》:“高祖与功臣剖符作誓,丹书铁券,金匱

石室。”有的出土铁券上填有朱砂，是典籍所载铁券丹书的实物证据^④。

契券又称“傅别”、“质剂”，其构词理据与“破券”也有关。称为“傅别”，是因为制作契券，契约内容写好后，便将文书剖分为二，双方各执一券。

(5) 以官府之八成，经邦治……四曰听称责以傅别。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郑玄注：“傅别，谓券书也。听讼责者以券书决之。傅，傅着约束于文书；别，别为两，两家各得一也。”孙诒让正义：“傅别，则为手书大字，中字而别其札，使各执其半字。”

(6) 凡以财狱讼者，正之以傅别、约剂。《周礼·秋官·士师》郑玄注：“傅别，中别手书也。”

“傅别”或称“傅辨”、“符别”，“傅”，“符”也，“辨”，“别”也。称呼不同而意义无别。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：“四曰听称责以傅别。”郑玄注：“傅别，故书作‘傅辨’，郑大夫读为‘符别’，杜子春读为‘傅别’。”

“质剂”是古代贸易券契“质”和“剂”的合称。长券叫质，短券叫剂。《左传·文公六年》称“质要”，《荀子·王霸》称“质律”，其取义谓契券可奉为法律而事由之要结而成。

(7) 七曰听卖买以质剂。《周礼·天官·小宰》郑玄注：“质剂，谓两书一札，同而别之，长曰质，短曰剂。傅别、质剂，皆今之券书也。”

(8) 凡卖儂者，质剂焉。大市以质，小市以剂。掌稽市之书契，同其度量，壹其淳制。《周礼·地官·质人》郑玄注：“质剂者为之券藏之也。大市，人民马牛之属，用长券；小市，兵器珍异之属，用短券。”

对“破券”一词作文献调查，发现不仅其用例多，而且绝大多数是剖分契券，制作契约文书的意思。例如：

(9) 唐温庭筠《苏小小歌》：“买莲莫破券，买酒莫解金。酒里春容抱离恨，水中莲子怀芳心”。

(10) 唐臧荣绪《晋书补遗》：“诸王官司吏应给职使者，每岁先计偕文书上道五十日，宣敕使使令手书。书定，见破券。诸送迎者所受别郡校数，写朱券簿集上。”^⑤

再看有关契券的出土实物证据。新出土历代碑刻契券实物材料，能真实反映古代契券状貌，并通过实物，反映契券的制作程序，为“破券”释义提供有力的实物证据。例如北魏太和元年《郭□买地券》：“券破之后，各不得变悔。”券破，契券剖破（刘庆柱《陕西长武县出土太和元年地券》《文物》1983年第8期）。北宋靖康元年《杜氏买地券》正文前右侧题“合同”二字之半，以示剖分（李端阳、陈明芳《湖北孝感大湾吉北宋墓》《文物》1989年第5期）。金大定二十九年《邢禹买地券》，正面阴刻券文，背面半分骑缝字为“合同分券”（阎建春、石俊贵《托克托县发现金代买地合同分券》《内蒙古文物考古》1998年第1期）。

以上材料说明券立二本，要剖破为二，即使不真正剖破，也要保留其形式。

最后再分析《汉语大词典》所引两条例证，看是否与释文相合。

第一例引童谣从字面上理解，是说订立契券时，文书没有写清楚。因为千金所买的果园，其中的“芙蓉”，即木芙蓉，又别称莲花^⑥。契券书写者没有将二者分别写进契券，结果只好“莲子随他去”。而暗含的意思则是说北齐武成帝创立的基业并不稳固，埋藏着危机，他本人死后，终致于国家破亡。童谣作为谏语，并不说破，让人去猜测。宋代的宋祁是把童谣读懂的。其《木芙蓉诗》说：“芙蓉本作树，花叶两相宜。慎勿迷莲子，分明立券辞。”如果按《汉语大词典》的解释，将“破券”释为“破钞，花钱”，那么与童谣“不分明”之间既没有语义、语法关系，也没有内在逻辑联系。这种解释不仅与上下文之间的意思疏解不通，而且句法结构也不搭配。

第二例引温庭筠诗。诗人为什么要叮嘱“买莲莫破券”呢？因为“水中莲子怀芳心”，是不堪分的。诗歌“破券”与“解金”对举，“破”与“解”都含有“分”的意思。“分”既可以解释为剖分，又可以理解为分开、分手、分离；而分开、分手、分离又都是特别令人难堪的。所以，“酒里

春容抱离恨”，不忍分开；“水中莲子怀芳心”，不堪分离。诗家语自有奇幻的想象，丰富的联想，借物象以传情，言在此而意在彼，构思十分巧妙。如果将“破券”解释成“破钞，花钱”，文句既不通畅，诗意也索然无味了。大约在明代，“破券”又产生出一个新的义位，即毁弃契券。于是“破券”又进入了“毁券”、“折券”、“焚券”义场。这时的“破”就不再是剖分之义，而是破毁、毁弃之义了。如明孙承恩《文简集·东皋陆翁墓志》：“岁侵破券，蠲除宿逋。”温纯《温恭毅集·王君墓志》：“或终不能偿，辄为破券。”即使如此，也与“破钞、花钱”之义无涉。

2 破劬 对书、分券、剖券、判书

为了论证充分，下面再讨论一组与“破券”同义，而《汉语大词典》大多未收的词语。

1) 破劬：制作文书契券。义同“破券”。例如：

晋《杨绍买地劬》：“太康五年九月廿九日，对书破劬。民有私约，如律令。”^⑦ 劬，即契约，合同。《释名·释书契》：“劬，别也，大书中央，中破别之也。”分开谓之“别”，分开的契券谓之“劬”，“别”、“劬”同源。又“券劬”连言，元嘉十九年《广东始兴南朝宋买地券》：“此冢地分界时，有张坚固、李定度沽酒各半，共为券劬。”^⑧

《杨绍买地劬》还提到“对书”。什么是“对书”呢？古人制作文书时，在简牍、绢帛、碑石或者纸张上对等书写内容相同的文字材料，这便称对书。以后，不是制作契券，也或称“对书”。宋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九：“州县官受代，则对书于考课之历。”

就契券而论，用对书的方法书写契约内容，然后将刻写好的文契从中剖开，一分为二，当事双方各执一份。因此可以称“破券”，也可以称“破劬”。

2) 分券：义同“破券”。作动词，义为制作契券文书。例如：

(11) 时王侨、赤松子、李定、张故分券为明，如律令。（东晋泰始六年《欧阳景熙买地券》，《中国西南地区历代石刻汇编·广西桂林卷》1页）

(12) 证知李定度、张坚固。以钱半□分券为明，如律令。（南朝齐永明五年《秦僧猛买地券》，《中国西南地区历代石刻汇编·广西桂林卷》2页）

又可以做名词，指契约本身。例如：

(13) 券立二本：一本奉后土地祗，阴官神主；一本给付墓中亡人熊道元收把……今分券背上书‘合同’二字。（明洪武二十年《熊道元买地券》张沛《安康碑石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91年）

(14) 券立二本：一本奉付后土阴君，一本乞付墓中。今分券背上书‘合同’二字。（明嘉靖十二年《李明买地券》^⑨）

3) 剖券：义同“破券”，只是典籍用例都是指封赏功臣时制作文书凭据，而不是制作一般契券。改“破”为“剖”，语素的替换大抵与封赐之事隆重，而用语典雅有关。例如：

(15) 歃血饮黑河，剖券著青史。（元纳延《金台集·京城杂言六首》之五）

(16) 锦湖泚笔写露布，石室剖券分天章。（明林弼《林登州集·题钱氏铁券》）

4) 判书：契约文书又称“判书”，以制作契约文书时，将其剖判为二而得名。例如：

(17) 凡有责者，有判书以治则听。（《周礼·秋官·朝士》）郑玄注：“判，半分而合者。故书‘判’为‘辨’。郑司农云：谓若今时辞讼有券书者，为治之。辨，读为别，谓别券也。”贾公彦疏：“云判，半分而合者，即质剂、傅别、分支、合同，两家各得其一者也。”宋王昭禹《周礼详解》：“有判书以治则听者，责，谓督偿之人；判书，谓人执其一，书其所予之数，使责者执之，抵冒而讼，有判则足以验其寃，故为之听治也。”

(18) 券者，束也。明白约束，以备情伪，字形半分，故周称判书。（刘勰《文心雕龙·书记》）

3 正确解释“破券”，关键在“破”字

要正确解释“破券”一词的意义，关键是对“破”字的准确理解，而“破”虽是一个多义语素，

但参与词的组合只能是其中一个,因此分析“破”组合成“破券”参与的义位,又成为解释词义的焦点。根据上文所列材料,可知“破券”之“破”与“剖”、“分”、“判”、“别”同义,都有破分、剖判之义。《正字通·石部》:“破,剖也。”《礼记·中庸》:“语小,天下莫能破焉。”孔颖达疏:“言事似秋毫,不可分破也。”《后汉书·方术传下·华佗》:“君病根深,应当剖破腹。”“分破”、“剖破”同义连文,意义甚明显。

《汉语大词典》将“破券”之“破”理解为耗费、花费,而忽略了它的剖分义。当然,对“破”字的错误理解并不始于《汉语大词典》。查《汉语大字典》卷四,2426页,“破”字条:

破: 耗费; 花费。如破钞; 破财。唐温庭筠《苏小小歌》:“买莲莫破券,买酒莫解金。酒里春容抱离恨,水中莲子怀芳心。”

应该说“破”有“耗费,花费”义还是成立的,但是《汉语大字典》所举《苏小小歌》的书证却靠不住,说已见前。我们推想,由于《汉语大词典》出版在后,可能是此词条的编写者疏于考察,沿袭《汉语大字典》。

另外,“破券”、“分券”、“剖券”,还有“对书”、“券券”等词语,《汉语大词典》均未收录,而这些词语的文献用例不少,且不易准确理解,因此我们觉得应该增补为好。

附 注

① 《太平御览》所引童谣出自《三国典略》各书多有引用,都作“破券”,如宋潘自牧《记纂渊海·果食部》、《佩文韵府·愿韵》、唐温庭筠《苏小小歌》顾嗣立补注引、明梅鼎祚编《古乐苑》卷四九等。只有《乐府诗集·杂歌谣辞五》作“破家”,但这条异文其实不可靠。

② 辞书引例,当以原文照录为上。如果文长,可用摘引,但摘引要相对完整;如紧缩改写,则必须改写准确。《汉语大词典》此条紧缩摘引例证有问题。所谓“北齐太上时”,表述既不明确,也不确切。《太平御览·果部·莲》:“《三国典略》曰:周平齐,齐幼主、胡太后等并归于长安。初,武成殂后,有谣云:‘千钱置果园,中有芙蓉树。破券不分明,莲子随他去。’调甚悲苦,至是应焉。又曰:高纬所幸冯淑妃,名小莲也。”可知“太上”应指“北齐武成帝”;而且童谣并不产生于“太上时”,而是在“武成殂后”。《汉语大词典》所断时间也有误。

③ 引自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,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本。下面的例句如果没有特别说明,都引自此书,不再一一出注。

④ 方诗铭《再论“地券”的鉴别——答李寿冈先生》,《文物》1979年第8期。

⑤ 臧荣绪《晋书补遗》一卷,见《九家旧晋书辑本》,《太平御览》卷五九八。

⑥ 芙蓉为荷花别名,如《楚辞·离骚》:“制芰荷以为衣兮,集芙蓉以为裳。”洪兴祖补注:“《本草》云:其叶名荷,其华未发为萏菡,已发为芙蓉。”又指木莲,俗称木芙蓉。如隋江总《南越木槿赋》:“千叶芙蓉诂相似,百枝灯花复羞燃。”

⑦ 沃兴华《碑版书法》157页,上海人民出版社,2005年。

⑧ 廖晋雄《广东省始兴发现南朝买地券》,《考古》1989年第6期。

⑨ 地券两方阴刻券文,内容相同。在上下两方相合之右侧合缝处,阴刻“合同”二字。见王志斌《河北盐山出土明代买地券》,《文物春秋》2001年第6期。

(毛远明 重庆 西南大学汉语言文献研究所 400715)